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2〕11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受托代理款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受托代理款项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7月8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2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受托代理款项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受托代理款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9 号)、《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手册〉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714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代理款项是指学校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党费、团费、个人公共维修基金以及各类学会(协会)委托代为管理的会费等。

第三条 受托代理款项由财务处代为管理，按项目单独立项，统一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受托代理款项的立项

校内单位受相关单位委托代为管理款项，应提交“项目经费开户通知单”、委托方的委托书、经费管理办法或开支范围、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立项开户。

第五条 受托代理款项的管理

(一) 受托代理款项应及时办理入账，可由学校出具收款票据。

(二) 党费的收缴、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党费管理

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三)受托代理款项应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或委托方提供的经费管理办法或明确开支范围文件使用，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

(四)受托代理款项的校内具体使用单位须按规定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并对使用受托代理款项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及形成的原始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除党费、团费、个人公共维修基金等特殊款项外，学校对其他受托代理款项按照收入的5%提取资源占用及管理费。资源占用及管理费可用于学校为项目管理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

第七条 使用受托代理款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内单位使用受托代理款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项发放业务，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受托代理款项应按照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及时使用。受托期限结束后，经费负责人、委托方应及时清理账目，办理结项销户手续。

第十条 受托代理款项的收支应纳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范围，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代管款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3〕34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